

证券代码:601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海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行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tict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tictbank.com)披露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行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代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行互动。
2.投资者可以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tict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tict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己酮可可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90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5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常州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043828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主要用于外周动脉疾病(间歇跛行或静息痛)、内耳循环障碍,由Sanofi研发,1979年在意大利上市。2023年8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

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方正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等。

IO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14.472万元。
三、对本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己酮可可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72,438,6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989,5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6,772.01 万股(含)且不超过 13,544.02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0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4.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4,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4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89,54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於2,000万元(含),不高于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8940851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652,9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元/股-3.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26.43万股(含)且不超过1,052.87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0.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0.6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78%,购买的最高价为35.36元/股,最低价为32.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632.06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涉及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於2,000万元(含),不高于4,000万元(含)
预计回购数量	8,600.0万元/17,200.0万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

本比例0.38%;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自公告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11月4日,回购期限已经过半。

公司股份自公告发布以来持续上涨,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规定的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49%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等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基础设施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51%增加至100%,基础设施公司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近日收到基础设施公司通知,基础设施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取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584793058X
法定代表人:甘彦文
注册资本:111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754栋:至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总部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703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5元/股-1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均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路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路路演+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路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r@liaogangg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路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

独立董事:程超英

财务总监:唐明

董事会秘书:王慧敏

财务部部长:王勃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路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路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r@liaogangg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699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路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半年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应付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本2023年年报中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发出应付账款于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发出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6月-8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围绕三大基础业务搭建功能模块,项目管理平台陆续上线包括项目预算在内的主要模块,并持续优化平台的存货和供应链管理功能。

2024年9月,公司持续优化数字化平台的存货出入库管理,完善确权管理功能,完成确权及预算管控等30余项系统优化,提升出入库管控的规范性。

2024年10月,公司针对采购环节的存货出入库上提采购协同模块,保证存货出入库的及时、准确。截至10月底,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已完成合同付款接口,成本确认单校验控制等多项优化,以及回款管理、交付标准规范、交付文档规范等嵌入系统等功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进一步提升回款管控的规范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报表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加大对重点领域风险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810,37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9,3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3元/股-6.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5.71元/股,最低价为5.0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76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